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馬交簡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東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東昇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至6行關於「澎湖縣馬公分局110報案紀錄單」之記載應為「澎湖縣交通分隊110報案紀錄單」及其中證據名稱「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」應刪除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以一行為，同時造成2名告訴人受傷之結果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過失傷害罪論處。
- (二)被告肇事後，因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致資料予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時，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嗣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，因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37頁），被告所為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。
-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考領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並開車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

01 全，竟疏未注意遵守交通規則，於本案路口未顯示右方向燈
02 即貿然右轉，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傷
03 害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能
04 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；並考量本案
05 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、被告為肇事次因、告訴人齊○○
06 為肇事主因，及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計程
07 車司機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8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2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1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4 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18 法 官 陳立祥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21 書記官 吳天賜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766號

29 被 告 呂東昇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30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○00-
31 0號

01 居○○縣○○市○○里00○○號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04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呂東昇於民國113年6月12日14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07 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澎湖縣馬公市信義路由南往北方向行
08 駛，行經信義路與明遠路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同向二車
09 道及未劃設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，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
10 路口作右轉彎時，應顯示右方向燈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
11 自然光、柏油道路無缺陷，復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而未顯
12 示右方向燈，適有同向由齊○○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
13 號普通重型機車並附載劉○○，行駛同向二車道及未劃設快
14 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，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，竟任
15 意駛出道路邊線且右側超車而違規行駛，因而發生碰撞，造
16 成齊○○受有左肘、左膝擦挫傷；劉○○受有左肘、左膝、
17 左背多處擦挫傷之傷害（未對齊○○提告），而呂東昇並未
18 受傷。

19 二、案經齊○○、劉○○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
20 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訊據被告呂東昇就上揭事實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
23 告訴人2人於警詢中所述相符，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
24 張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(二)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之診斷
25 證明書2份及警方拍攝之案發現場環境與車損等照片15張、
26 路口監視器畫面5張、行車紀錄器畫面4張、澎湖縣馬公分局
27 110報案紀錄單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澎湖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8 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查詢汽車駕駛人、車號
29 查詢汽車車籍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函暨所附之交通
30 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
31 書（屏澎區0000000號）等物在卷可按，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
01 符，其犯嫌洵可認定。

02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3 (一)核被告呂東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4 (二)被告一過失行為，致使告訴人齊○○、劉○○2人分別受
05 傷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
06 前段之規定處斷。

07 (三)被告於肇事後尚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
08 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事故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自首而願接受裁
09 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查，是被
10 告於訴追機關尚不知何人犯罪前，即向訴追機關主動坦承肇
11 事，並自願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請審酌是否依刑法
12 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3 (四)又告訴人齊○○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亦與有過失且為肇
14 事主因，業如上述，請予以被告適當之刑罰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8 檢 察 官 陳 建 佑

19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21 書 記 官 陳 文 雄

22 附錄法條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6 罰金。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